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9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1.ods、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2.ods、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3.ods、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4.ods、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5.ods、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6.ods、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7.ods、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8.ods、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9.ods、  
376550000A\_1100195571\_ATTACH10.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自即日起受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包括舊生、110學年度新生)及陸籍轉學生來臺就學事宜，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5257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業同意旨揭專案，爰自即日起開放受理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可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旨揭境外生入境(註：倘屬自國(境)外返臺之本國籍學生；具有效居留證之外籍、港澳或大陸人士；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之國人外籍、港澳籍及陸籍未成年子女，毋須申請本次境外生專案即可來臺，詳細資格請



110/09/29



見內政部移民署110年9月13日起適用之「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另有關境外生來臺資格問題，得逕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5388/7181/7184/7193/>）。

三、本次專案之入境機場僅限桃園國際機場，且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110年9月25日起，重點高風險國家包含印度、英國、以色列、印尼及緬甸）旅遊史者，採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以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居家檢疫地點，一經選擇即不得更換），進行14天居家檢疫，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另，如為未滿12歲學生，14天檢疫期間須有父母、監護人1人共同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倘父母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須具有效居留證或為國人外籍配偶（須依外交部簽證規定辦妥來臺依親留（居）留簽證）始得併同來臺並陪同檢疫），倘學生未有陪同入住者，屆時將影響其返臺資格。

四、為確保學校得於學生返臺居家檢疫後以手機聯繫學生，並關心輔導學生，爰請學校申請前務必確認旨揭境外生（或陪同入住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家長）攜有安裝我國電信公司SIM卡之手機，避免影響學生返臺檢疫後相關程序。

五、為安排前述境外生返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學校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告知尚未具來臺簽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證件失效）之旨揭境外生家長，分依學生身分別，備妥相關名冊所

需證明文件送學校查驗，學校再行函報下列名冊送教育部國教署檢核，俾利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 1、尚未獲簽證、入出境許可證或前述證件失效之新生：  
附件1-1「110學年度外國學生、僑生及陸港澳籍新生/陸籍轉學生名冊」。
- 2、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失效之非陸籍舊生者：附件1-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僑外學生、港澳身分學生（非陸籍者）名冊（適用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
- 3、簽證、入出境許可證失效之陸籍舊生者：附件1-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適用未持有效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者）」。

(二)至已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學生(包括舊生、110學年度新生及陸籍轉學生)，學校確認各項入境證件有效並齊備後，分依學生身分別及年齡，據以填寫下列名冊送教育部國教署檢核：

- 1、未滿12歲之非陸籍生：附件2-1「○○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學生未滿12歲者）」、附件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監護人名冊」。
- 2、滿12歲之非陸籍生：附件2-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

（學生滿12歲者）」。倘有特別看護需求，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居家檢疫者，方需另填附件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監護人名冊」。

3、未滿12歲之陸籍生：附件3-1「○○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學生未滿12歲者）」、附件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監護人名冊」。

4、已滿12歲之陸籍生：附件3-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學生滿12歲者）」。倘有特別看護需求，需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居家檢疫者，方需另填附件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監護人名冊」。

(三)請學校務必本權責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生名冊、陪同居家檢疫人員之各項資訊，避免學生及陪同人員因資料有誤而影響其返國資格，並妥擬學生居家檢疫時學校對學生之關心輔導計畫，並應依關心輔導計畫，於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定期持續追蹤關懷學生。

(四)學校應備妥前揭文件及關心輔導居家檢疫學生計畫及本案總窗口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含手機）直接報送教育部國教署（並提供可編輯之ODS電子檔）並副知地方政府。資料不全者，教育部國教署將逕予退件。

(五)入住集中檢疫所者，考量公文收發及登記集中檢疫所床位所需時間，學校須至少於欲入境日之15個工作日前，

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提報學生返國申請1至3個入境日期，教育部將依各校申請資料，確認各校擬安排入境之人數及時間，俟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後，再以電子郵件請各校通知境外學生入境日期，學校需於接獲床位通知2日內回復入境班機、時間，並應於名冊內學生入境日班機7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以利學生儘速返臺。倘入境日期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則需再次調整入境日期。採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者，請於名冊內學生最早來臺班機起飛前7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六)教育部國教署將採隨到隨審方式檢核，檢核後將函復學校「通過入境學生名冊」，並副知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學校於接獲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函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入住集中檢疫所者，務必於核定通過入境學生入境當日指派專人於線上確認學生登機、入境及前往集中檢疫所等事宜；入住防疫旅館者，須指派專人至機場協助學生入境，另指派專人至防疫旅館確認學生入住事宜。

(七)另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來臺流程，本次新增及注意事項如次，請各校配合辦理：

- 1、入境前作業：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2、入住集中檢疫所之注意事項：

(1)考量公文收發及登記集中檢疫所床位所需時間，學校須至少於欲入境日之15個工作日前，以電子郵件

電子文  
3

子公換章

66

3

向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提報學生返國申請1至3個入境日期，教育部將依各校申請資料，確認各校擬安排入境之人數及時間，俟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後，再以電子郵件請各校通知境外學生入境日期，學校需於接獲床位通知2日內回復入境班機、時間，並應於名冊內學生入境日班機7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以利學生儘速返臺。倘入境日期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則需再次調整入境日期。爰為避免申請案件集中壅塞，於確認可入境時間後，請儘早提出申請。

(2) 相關入住須知，請參考附件。

(3) 入住集中檢疫所地點係由指揮中心統一安排，非依學生或其在臺親屬指定。自費入住者，費用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倘有家長或監護人1人陪同入住時，不另計費用，仍為每日1,500元），檢疫14日費用為2萬1,000元。

(4)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於入境後及解除檢疫前，於集中檢疫所接受病毒核酸檢驗，爰相關檢疫結果，學校應於境外生檢疫期滿前逕洽學生或陪同家長，免由學校與衛生局洽詢採檢事宜。爰請學校與境外生溝通，優先選擇入住集中檢疫所。

### 3、入住防疫旅館之注意事項：

(1) 考量學生來臺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請學校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並檢具相關佐

證資料供參。請至少於名冊內學生最早來臺班機起飛前7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2)學校須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境外生入境前後之聯繫、到機場接機，且應於學生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應在學生入住的14天期間，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且於學生檢疫期滿前與當地衛生所聯繫，安排學生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

(3)至關懷系統填報等事宜，將另案通知相關學校。

4、另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境外生除14天居家檢疫期間外，另須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後，再行入學，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境外生在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不得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須安排一人一室，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針對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5、學校應妥擬學生檢疫時對其之關心輔導計畫。並應依關心輔導計畫，於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定期持續追蹤關懷學生。倘學生於檢疫期間出現疑似症狀，如檢疫期滿前已依規定完成相關採檢，且檢驗結

果均為陰性者，應無需於檢疫期滿後隔日再次採檢；惟學校應於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加強關心境外學生之身體健康狀況。

- 6、學校專責人員應隨時待命，協助境外學生入境及防疫相關事宜，如有未處理之情事（如：未確認學生所持證明文件確屬有效；未於線上、機場或防疫旅館確認學生入境、入住等事宜），倘情節重大者，教育部將請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同時作為主管機關考核學校之參據。

六、另除僑生及陸港澳學生外，有關外國學生部分，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待遇國家之外籍學生，得申請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免簽證國家名單，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七、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正邊境管制（如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及檢疫規定，爰境外生入境，仍須依其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邊境檢疫規定辦理。

八、檢送本案附件各1份：附件1-1「110學年度外國學生、僑生及陸港澳籍新生/陸籍轉學生名冊」、附件1-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僑外學生、港澳身分學生（非陸籍者）名冊（適用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者）」、附件1-3「○○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適用未持有效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者）」、附件2-1「○○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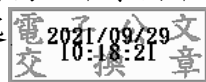
來臺之境外生名冊（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學生未滿12歲者）」、附件2-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學生滿12歲者）」、附件3-1「○○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學生未滿12歲者）」、附件3-2「○○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學生滿12歲者）」、附件4「○○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集中檢疫家長、監護人名冊」、附件5「國籍代碼表」、附件6「學校聯繫窗口」。

九、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依學生身分別，分別聯繫以下窗口：

- 
- (一)港澳學生及僑生：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04-3706-1257，電子信箱：e-4621@mail.k12ea.gov.tw)。
- (二)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陸籍境外生：國小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02-7736-7790，電子信箱：e-j197@mail.k12ea.gov.tw）；國中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關小姐（02-7736-7417，電子信箱：e-j179@mail.k12ea.gov.tw）、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陳小姐（02-7736-7484，電子信箱：e-j199@mail.k12ea.gov.tw）。
- (三)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曾小姐（02-7736-7870，電子信箱：e-j1a8@mail.k12ea.gov.tw）。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